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30 在本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至四次会议，共计五次会议。

（一）2018 年 3 月 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2018年3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 2018年4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7、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 8、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 10、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8年8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2018年10月29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督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总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坚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 2019-011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 2019-012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9-014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同日 2019-015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9-016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2,891,210.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81,990,840.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199,084.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0,211,877.51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65,276,635.8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8,726,998.21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8 年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217,588,786.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